

附件一

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調查處 函

(65)肆字第〇七五五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貴會委查有關市民投書恐嚇紀議員榮治乙案，經派員就投書地址逐一查證結果，發現均係匿名投書，覆請查照。

處長：歐陽謀

附件三

台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六五年二月二一日
六五府財四字第六三九九號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民政局、研考會、財政局、中山區公所。

主旨：遷建本市中山區公所補助費，請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并俟新區公所大樓完成後遷出，函請同意見復。

字第九九五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府送請本市議會審議，經該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：「一、原則同意二、補助款應提高為二千五百萬元三、區公所新建大樓完成後遷出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（兼復六五、二、一〇北市議事財字第三九一六號函）、抄發本府民政局、研考會、財政局及中山區公所。

市長：張豐緒

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六五年二月一三日
六五府主一字第三三三二號

受文者：社會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
收受者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主旨：貴局本（六十五）年度各區公所辦理清寒助學濟貧、社區托兒所、汽車駕駛訓練等安康計畫需款一六三、二五〇元，請由社會福利基金墊付乙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局六五、一、二一北市社主字第五一二號函。

「到會，經提報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廿五次會議議決：「送市府仍依本會專案小組協調結果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」，經由本會以六四、一四、二四、三二、八號函送市府在案。八、二、准市府64、12、29、六四府宅四字第五八三二八號函（如附件七）函復到會。